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基层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基层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福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3752.9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2.11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福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